

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恩建字〔2025〕9号

广东亮森建设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你公司承建的吴永权商住楼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共扣10分。

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A2</u>)	A2-10	各类专项检查中，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管理负责人、安全管理负责人缺席的；或上述人员与合同、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胡艳梅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